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由于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威溪铜矿近两年出现较大亏损，生产经营陷入困境。本次债务重组只能从一定程度上改善威溪铜矿的财务状况，其效益的改善有赖于铜钨产品价格的回升和内部管理加强，本次债务重组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4 日与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溪铜矿”）及其股东广州万仕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仕智”）和郑容共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拟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威溪铜矿的全部债权共计 65,391,659.43 元，以债权转为股权方式全部增资为威溪铜矿的 30% 股份。

债务重组完成后，威溪铜矿注册资本由 240 万元增加到 342.86 万元。股份构成为：郑容占 39.5% 股份，本公司占 30% 股份，广州万仕智占 30.5% 股份。

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债权转为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象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

威溪铜矿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地址：湖南省城步县威溪乡尖坪村，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铜钨矿的开采和销售，目前拥有一个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4300000632748，矿区面积：0.7217 平方公里，有效期：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股权结构：自然人郑容出资 151.2 万元，占 63%，广州万仕智出资 88.8 万元，占 37%。

广州万仕智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2000705，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03 号和安堡 1415 室，法定代表人：赵常林，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自有资金项目对外投资、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代办货运、仓储手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及专营专控的项目除外）。

郑容，身份证号码：422424196303190113，住址：湖北省石首市绣林街道绣林大道 74 号。

三、债务重组标的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威溪铜矿的债权共 65,391,659.43 元。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与威溪铜矿及其股东方共同签署了为期十年的合作开发威溪铜矿的《合作开发协议》。合作经营模式为：威溪铜矿股东以其在威溪铜矿的全部资产和采矿权作为条件与公司进行合作，公司负责承担合作开发期间的所有后续投入，投入资金计为威溪铜矿对公司的负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由股东方与公司按各 50% 进行分成。合作开发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05 年 9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威溪铜矿投入的全部资金依据《合作开发协议》已转为公司对威溪铜矿的债权 65,391,659.43 元。

四、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公天华（湘）会审字（2010）

第 036 号《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威溪铜矿总资产为 5,095.65 万元，净资产为-1,436.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31.94 万元。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8.55 万元，净利润-455.20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6.67 万元，净利润为-1,099.39 万元。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湘评报字[2010]第 037 号《关于对“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铜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债务重组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威溪铜矿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98.21 万元。

五、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1. 债务确认：经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协议各方共同确认，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威溪铜矿共享有合计为 65,391,659.43 元人民币的债权。

2. 债务重组安排：公司对威溪铜矿的债权 65,391,659.43 元全部转为公司对威溪铜矿的出资，其中 102.8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金，债务重组后，公司成为威溪铜矿持股 30%的股东，威溪铜矿的注册资本由 240 万元增加到 342.86 万元。

3. 作价依据：经公司与威溪铜矿原股东进行协商，为控制公司后续投资的风险与压力，同意将公司对威溪铜矿的全部债权转为对威溪铜矿的出资，公司出资额占债务重组后威溪铜矿注册资本的 30%。

4.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成立，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5. 协议生效后，公司与威溪铜矿及其原股东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终止。

本次债务重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债务重组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如果钨、铜金属市场价格下跌，将极大影响威溪铜矿的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本次债务重组的效果。

2. 内控风险：威溪铜矿的生产经营管理权重组后由控股方负责，公司仅为参股方参与管理，由于威溪铜矿目前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存在一定的内控风险。

3. 资源风险：依据地质资料，威溪铜矿地质资源属厚大矿体成矿，有一定的远景资源储量，但地质资源品位较低，资源的控制程度较低，地质资源保有储量不足，存在一定的资源风险。

七、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减轻公司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

本次债务重组产生的债务损失为 4,548 万元人民币，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威溪铜矿未分红，公司前期已确认亏损 1,436 万元，影响公司本期损益为-3,112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债务重组协议》；
4. 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公天华（湘）会审字（2010）第 036 号《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5.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湘评报字[2010]第 037 号《关于对“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铜矿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债务重组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